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0981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、蔡崇義就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，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，假借權力，不法收受廠商新臺幣1,791萬4,220元之賄賂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1年7月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吳牧群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1年7月7日劾字第11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 111年7月7日劾字第11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